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

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內容(1120061275)	原計畫內容(1120055799)
<p>伍、補助項目</p> <p>二、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</p> <p>(二) 補助條件</p>	<p>1.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1)於 111 學年度（含）前通過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。</p> <p>(2)於 111 學年度(含)前完成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或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。</p> <p>2.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實際於 111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-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課程。</p> <p>3. 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。</p>	<p>1.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1)於 111 學年度通過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。</p> <p>(2)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，於 111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-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課程。</p> <p>2. 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。</p>
<p>柒、申請方式</p>	<p>一、111 學年度申請期限：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，檢附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函送本署。</p>	<p>一、111 學年度申請期限：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，檢附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函送本署。</p>